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曹錦蘭

電話：03-9322634分機2302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保字第10400055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請 貴單位於推動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或活動時，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專業團體菸草控制實施規範（如附件2），請轉知所屬、所轄相關單位及委外、補助廠商，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菸商投資等利益往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3月12日國健教字第1040700280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檢附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次締約方會議第5.3條討論文件（如附件3）及今（2015）年世界無菸日主題「禁止菸品的非法貿易」相關文件供參（如附件4）。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01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十二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保健科

# 局長 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國賓  
聯絡電話：02-25220592  
電子信箱：gobin@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407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健康專業團體菸草控制實施規範、附件2-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次締約方會議第5.3條討論文件、附件3-世界無菸日主題「禁止菸品的非法貿易」(10407002800-1.docx、10407002800-2.docx、10407002800-3.doc)

主旨：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請於推動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或活動時，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專業團體菸草控制實施規範（如附件1），並請再次轉知所屬、所轄相關單位及委外、補助廠商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菸商投資等利益往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2年1月4日國健教字第1020700006號函諒達。
- 二、檢附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6次締約方會議第5.3條討論文件（如附件2）及今（2015）年世界無菸日主題「禁止菸品的非法貿易」相關文件供參（如附件3）。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	20	通	02	文
交	15	機	54	章



## 健康專業團體的菸草控制實施規範

序：為積極參與降低菸品之消費，並將菸草控制納入國家、區域及全球層級的公共衛生議題，茲決議健康專業團體：

1. 推動無菸文化，並鼓勵與支持所屬成員成為拒菸的模範。
2. 透過調查與運用妥適的策略，評估與說明所屬成員的菸品消費狀況及菸草控制態度。
3. 讓無菸成為團隊辦公場所和活動的重點，並鼓勵所屬成員響應。
4. 將菸草控制議題納入與健康有關的會議與研討會。
5. 建議所屬成員常規地詢問病患與顧客的吸菸及暴露於菸煙情況，運用實證方法與最佳方式，建議病患與顧客如何戒菸，並確實適當地追蹤是否達到其戒治目標。
6. 影響健康機構與教育中心將菸草控制納入其專業人員的持續教育與其他訓練計畫課程。
7. 積極參與每年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
8. 避免接受菸商包括經費及任何形式的贊助及接受菸商的投資，並鼓勵所屬成員響應。
9. 確認所屬團隊有明訂策略來處理與菸商有關連的商業或任何形式事業伙伴。
10. 在所屬職業場所禁止販賣或促銷菸品，並鼓勵所屬成員響應。
11. 積極支持推動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簽署與批准。
12. 提供經費或其他資源以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將相關資源投入本規範之推動。
13. 參與推動菸草控制活動的健康專業人員網路。
14. 支持無菸公共環境活動。

## **Code of Practice on Tobacco Control for Health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reamble: In order to contribute actively to the reduction of tobacco consumption and include tobacco control in the public health agenda at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s,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health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will:***

1. Encourage and support their members to be role models by not using tobacco and by promoting a tobacco-free culture.
2. Assess and address the tobacco consumption patterns and tobacco-control attitudes of their members through survey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appropriate policies.
3. Make their own organizations' premises and events tobacco-free and encourage their members to do the same.
4. Include tobacco control in the agenda of all relevant health-related 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s.
5. Advise their members to routinely ask patients and clients about tobacco consumption and exposure to tobacco smoke –using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and best practices–, give advice on how to quit smoking and ensure appropriate follow-up of their cessation goals.
6. Influence health institutions and educational centres to include tobacco control in their health professionals' curricula, through continued education and other training programmes.
7.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World No Tobacco Day every 31 May.
8. Refrain from accepting any kind of tobacco industry support – financial or otherwise –, and from investing in the tobacco industry, and encourage their members to do the same.
9. Ensure that their organization has a stated policy on any commercial or other kind of relationship with partners who interact with or have interests in the tobacco industry through a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10. Prohibit the sale or promotion of tobacco products on their premises, and encourage their members to do the same.
11. Actively support governments in the process leading to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12. Dedicate financial and/or other resources to tobacco control – including dedicating resourc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de of practice.
13. Participate in the tobacco-control activities of health professional networks.
14. Support campaigns for tobacco-free public places.

*Adopted and signed by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WHO Informal Meeting on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Tobacco Control.  
Geneva, 28-30 January 2004.*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締約方會議

第六屆會議

俄羅斯聯邦莫斯科，2014 年 10 月 13-18 日 臨時議程專案 4.8

FCTC/COP/6/16 2014 年 7 月 14 日

## 實施公約第 5.3 條：與菸草業干擾相關的不斷演變的問題

### 公約秘書處的報告

#### 引言

1.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一個締約方根據《締約方會議議事規則》第 7 條，建議在締約方會議第六屆會議的臨時議程中納入一個與公約第 5.3 條有關的專案，目的是處理國家和國際層面與菸草業干擾相關的不斷演變的問題。
2. 本報告由公約秘書處編寫，旨在協助締約方會議審議這一擬議議程專案。報告根據各締約方的實施報告簡要概述在實施公約第 5.3 條方面取得的進展，闡述在國際層面察覺的菸草業干擾事例，並審查秘書處及其合作夥伴最近為協助締約方實施該條所開展的工作。此外，報告還確認了可加強實施公約第 5.3 條下各項措施的潛在領域。

#### 背景

3. 第 5.3 條規定，在制定和實施菸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防止這些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為協助締約方履行該條下的法律義務，締約方會議在其 2008 年第三屆會議上通過了第 5.3 條的實施準則。在隨後兩屆締約方會議的屆會上，締約方重申了其在這方面的承諾<sup>1</sup>。第 5.3 條實施準則適用於各締約方管轄範圍內的政府官員、任何國家級、州、省、市、地方或其他公立或半/準公立的機構或組織的代表和雇員，以及任何代表上述組織的個人。實施準則以四項指導原則為依據並含有八條主要建議<sup>2</sup>。
4. 準則建議適當加以執行並監測締約方在這方面的努力，同時認識到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尤其要加強收集和傳播國家和國際經驗，這反過來可加強實施工作。此外，準則認識到“由於菸草業使用的戰略和策略不斷改變，這些準則應該定期審議和修訂，以保證它們能為締約方不斷提供有效指導……。”

### 締約方在實施第 5.3 條方面的進展和挑戰<sup>3</sup>

5. 根據實施準則所載建議，已將對第 5.3 條實施情況的監測納入世衛組織框架公約的報告系統。在各締約方必須答覆的核心調查問卷中，有兩項涉及第 5.3 條的指標<sup>4</sup>，同時開放式問題使締約方有更多機會報告這方面的進展。此外，自 2014 年報告週期開始，締約方還可通過基於網際網路的調查問卷中的 43 個補充問題，自願提交資訊說明其使用締約方會議通過的準則情況。
6. 實施狀況、進展和趨勢。  
在 2014 年報告週期提交報告的 130 個締約方中，三分之二以上（89 個）通過對相關封閉式問題進行是/否回答，報告已採取步驟防止菸草業干擾其菸草控制政策，比 2012 年報告週期提高了 13 個百分點，比 2010 年提高了 20 個百分點。
7. 然而，只有約四分之一（37 個）締約方報告已按照公約第 12 (c) 條規定，採取措施向公眾提供菸草業的活動情況，這項措施的實施率自 2012 年以來沒有發生變化。在交換菸草業業務資訊方面，也有必要做出更大努力，目前只有不到一半締約方報告在區域和全球層面參與這方面活動。

---

<sup>1</sup> 見 FCTC/COP4(5) 號決定，關於執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埃斯特角宣言 ([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4/FCTC\\_COP4\\_DIV6-en.pdf](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4/FCTC_COP4_DIV6-en.pdf))，以及 FCTC/COP5(5) 號決定，首爾宣言 ([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5/FCTC\\_COP5\\_DIV5-en.pdf](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5/FCTC_COP5_DIV5-en.pdf))。

<sup>2</sup> 準則可參見：[http://www.who.int/fctc/guidelines/adopted/article\\_5\\_3/](http://www.who.int/fctc/guidelines/adopted/article_5_3/)

<sup>3</sup> 幾份世衛組織框架公約實施情況全球進展報告以各締約方在連續報告週期中提交的報告為依據，提供了第 5 條實施方面的更多詳情。這些報告可從 [http://www.who.int/fctc/reporting/summary\\_analysis](http://www.who.int/fctc/reporting/summary_analysis) 獲取。

<sup>4</sup> 相關指標涉及一般情況下，締約方是否防止其公共衛生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以及締約方是否確保公眾有管道獲得與公約目標有關的關於菸草業的廣泛資訊，例如公共儲存庫中的相關資訊。



8. 一些締約方（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加蓬、巴拿馬、菲律賓、泰國和多哥）報告在採取措施實施第 5.3 條時遵循了準則所載的若干建議。在實施第 5.3 條方面還看到了一些新發展和新方法。重大進展之一是在國家法律中納入了與第 5.3 條及其實施準則相一致的具體規定。報告這一進展的主要是非洲締約方，其中一些國家（布吉納法索、吉布地、加蓬、納米比亞和多哥）已經這樣做，而另一些則緊隨其後。一些締約方報告已經或正在根據第 5.3 條制定國家準則、政策或法規（如約旦、迦納、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緬甸、尼泊爾、所羅門群島、泰國和土耳其）。其他先進的政策包括使政府管理的基金不再接受菸草業的投資（最近澳大利亞和挪威實行了這種政策）以及通過可適用於與菸草業交往的政府雇員行為守則/準則（這樣做的締約方有澳大利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南韓、巴拿馬、新加坡和泰國）。英國政府採取的一項創新辦法是根據第 5.3 條就與菸草業交往問題於 2014 年通過了經修訂的海外辦事處（如大使館）指南。
9. 18 個締約方對補充的任擇問題作出了回答，根據這個非代表性樣本，只有四項指標獲得了半數以上締約方的肯定回答，即：避免向出席締約方會議屆會、締約方會議附屬機構會議或根據締約方會議決定設立的任何其他機構的會議的代表團提名任何受菸草業或致力於促進菸草業利益的任何實體所僱傭的人員，同時要求菸草業定期提供關於菸草生產和製造的資訊。提交報告的締約方約三分之一實施了其他一些措施，如要求菸草公司定期提供其收入資訊並禁止菸草業向政黨、候選人或競選活動捐款。

#### 挑戰和制約。

儘管在實施第 5.3 條方面取得了進展，但據締約方報告，它們仍認為菸草業對菸草控制方面公共政策的干擾是其在條約實施方面面臨的最大障礙。立法薄弱或法規中存在漏洞使菸草業能公然進行干擾，如與菸草業達成關於廣告限制的自願協定；同意菸草業資助防止青少年吸菸的規劃；菸草業開展所謂“社會責任”活動；以及菸草業與有關政府機構之間就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問題達成諒解備忘錄和其他形式的夥伴關係<sup>1</sup>（這可能是阻止締約方儘早批准《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議定書》的因素之一）。

10. 菸草業還利用法律挑戰對法規和規定造成的威脅來阻止、延遲或削弱菸草控制措施的實施，特別是在計畫（在包裝和標籤、菸草製品促銷、菸草製品中調味劑和添加劑管制等領域）實行有力或創新措施的國家。目前正在通過分享資訊以及支援獲取技術和法律諮詢意見（例如，在當前針對澳大利亞和烏拉圭的訴訟案中的做法）等方式在評估和抵制這種威脅和法律挑戰方面加強對締約方的協助<sup>2</sup>。

<sup>1</sup> 如在由提出要求的政府和公約秘書處共同開展的一些需求評估專案中所揭示的情況。

<sup>2</sup> 在 2014 年 7 月編寫本報告時。

## 菸草業干擾的國際方面以及國際層面採取的行動

11. 最近的經驗還突出表明菸草業的戰略和策略已超出國家邊界。例子包括：在努力打擊菸草製品非法貿易方面與國際組織建立夥伴關係<sup>1</sup>；向從事菸草控制相關工作的國際組織及其附屬機構提供資金；參與區域經濟集團；通過使館和區域商業組織進行遊說，推動在自由貿易和投資協定中納入有利於菸草業利益的規定；支援政府在國際論壇中質疑其他締約方的公約實施工作；損害菸草控制治理機制；以及菸草公司派人出席締約方會議的屆會並借機與各國代表進行交往。
12. 各種論壇，包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經社理事會）題為“整個聯合國系統在菸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的決議<sup>2</sup>和《聯合國大會關於預防和控制非傳染性疾病問題高級別會議的政治宣言》<sup>3</sup>中都已認識到菸草業與公眾健康之間存在根本的利益衝突。聯合國秘書長向經社理事會提交的關於菸草控制問題特設機構間工作隊工作情況的2013年報告<sup>4</sup>述及了菸草業干擾聯合國系統工作的實例。這份報告強調國際原子能機構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制定了內部政策以確保在與新的夥伴和捐助者簽署協定時，不考慮被菸草業滲透的團體，這兩個機構的例子可作為其他沒有明確限制政策的機構的示範。該報告還根據《公約》第5.3條及其實施準則的原則向經社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應採取指導方針“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13. 締約方會議在2008年通過第5.3條的實施準則後對這些方面也給予了確認，並在上述埃斯特角宣言和首爾宣言中作了提及。

## 秘書處及其合作夥伴最近為協助實施第5.3條所開展的工作

14. 公約秘書處與相應的世衛組織區域和國家辦事處合作最近在世衛組織若干區域<sup>5</sup>舉辦了世衛組織框架公約實施問題國家間講習班，其中包括討論菸草業的干擾問題，

---

<sup>1</sup> 除了在國家層面參與類似的夥伴關係之外。

<sup>2</sup> E/2012/L.18 (2013年7月20日)。

<sup>3</sup> A/66/L.1 (2013年9月16日)。

<sup>4</sup> E/2013/61 (2013年5月6日)。

<sup>5</sup> 非洲區域——2012年10月；東南亞區域——2013年7月；美洲區域——2013年9月；歐洲區域——2014年3月；西太平洋區域——2014年4月。

並將討論情況納入會議的結果檔<sup>1</sup>。秘書處還在與有關國家當局共同開展的需求評估過程中促進實施第 5.3 條<sup>2</sup>。

15. 世衛組織預防非傳染性疾病司和各區域辦事處最近也在區域開展了一系列促進實施第 5.3 條的活動。根據會員國提出的要求，世衛組織支援謹慎調查程式以確保在菸草業的利益和公共政策之間建立一道防火牆，提供技術援助以抵制菸草業的干擾和論據，在菸草業針對會員國提出的法律訴訟中提供諮詢意見和辯護狀，以及在國家層面建設技術能力。下表列報具體活動。

世衛組織總部或區域	活動
總部	2012 年世界無菸日的材料。 技術資源。 關於監測菸草業活動的出版物和菸草業監測資料庫。 在促進擴大抵制菸草業干擾方面工作的國際活動中，例如在第 15 屆世界菸草或健康大會（2012 年）、聯合國非傳染性疾病疾病問題高級別會議（2011 年）和世界衛生大會（2012 年）中組織高級別會議和全體會議。 協助各區域和會員國。
非洲區域	關於第 5.3 條實施問題的一次區域講習班（貝南） 由區域和國家辦事處在 12 個國家舉辦的國家級宣傳培訓。 烏幹達正在制定行為守則，作為準備向其他國家推薦的試驗案例。
美洲區域	關於菸草與貿易問題的南美次區域級講習班，涵蓋第 5.3 條（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關於菸草與貿易問題的三次國家講習班，也涵蓋第 5.3 條（智利、牙買加、秘魯）。
東地中海區域	關於菸草與貿易問題的一次區域培訓課程，也涵蓋第 5.3 條（埃及），同時計畫舉辦一次區域師資培訓講習班 關於第 5.3 條的兩次國家講習班（約旦、黎巴嫩）和另一次國家會議（約旦）以制定關於第 5.3 條的國家準則。

<sup>1</sup> 見<http://www.who.int/fctc/implementation/workshops/>

<sup>2</sup> 見<http://www.who.int/fctc/implementation/needs/>

	正在編制關於實施第 5.3 條的國家實況報導。
歐洲區域	關於第 5.3 條的兩次國家講習班（土耳其、英國），同時計畫在其他國家舉行類似會議。 發表一份關於該區域中菸草業干擾問題的檔，並計畫於 2014 年 9 月發表另一份文件。
東南亞區域	關於第 5.3 條的區域會議（印度）。 五次國家講習班（孟加拉、印尼、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 就尼泊爾、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法庭訴訟提供技術支援並與世衛組織總部和國家辦事處進行協調。
西太平洋區域	三次國家講習班（柬埔寨、所羅門群島、瓦努阿圖） 向兩個國家提供援助以對付來自菸草業的攻擊，並為另一個國家的法庭訴訟作準備。 就相關培訓規劃與麥凱布法律和癌症中心以及東南亞菸草控制聯盟進行合作。

16. 具有締約方會議觀察員資格的若干非政府組織（法人問責制國際、歐洲預防吸菸和菸草網路、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聯盟、婦女抵制菸草國際網路、國際抗結核和肺病聯盟、世界公共衛生協會聯合會和世界心臟聯合會）在 2014 年締約方會議審查其觀察員資格期間提交的報告中也提到它們（或它們的成員組織）為協助締約方履行公約第 5.3 條下義務所作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一些出版物和支援性檔。

#### 可進一步加強實施第 5.3 條的潛在領域

17. 根據締約方最近的實施報告以及其他一些資訊來源所表明，約三分之二提交報告的締約方實施了第 5.3 條的規定；這些締約方中多數隻應用了實施準則中的一項或少數建議。此外，在報告已就第 5.3 條採取任何活動的締約方中只有半數努力系統地收集關於菸草業的資訊並向公眾提供。為確保加強該條的實工作將需要開展一致的努力，這尤其可能需要在該領域向締約方提供進一步援助，促進交流最佳做法（例如通過在新的公約資訊平臺上建立虛擬社群），加強對菸草業的監測系統和/或進一步在國家和區域層面提高認識。令人鼓舞的是，越來越多的締約方將防止菸草業干擾的措施納入其國家菸草控制法律或其他規劃檔（如國家行動計畫或政策），應當通過記錄和傳播最佳做法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

18. 資訊交換可通過若干方式予以加強，包括在新的基於網路的公約資訊平臺上建立虛擬實踐社區和在世衛組織框架公約網站上公佈經更新的資源清單（包括與相關網站的連結）；適當時，根據秘書處制定和應用的相關政策使用社交媒體；重新啟動並定期更新世衛組織的菸草業監測資料庫；使用目前正在設立的與秘書處新資訊平臺有關的知識中心；以及利用世衛組織的合作中心，尤其是那些活躍於菸草控制領域的中心。
19. 為更好地監測締約方實施第 5.3 條的情況，可鼓勵締約方完成關於使用締約方會議通過的實施準則情況的補充問題，這是一項新工具，旨在協助締約方自願提交資訊說明其使用實施準則的情況。公約秘書處願意向希望這樣做的締約方提供更多支援。應當通過記錄好做法和應締約方要求向其提供有針對性的諮詢意見來促進使用準則所載的整套建議。
20. 與此同時，締約方面臨來自菸草業新干擾方法的進一步挑戰，例如，在國內和在國際論壇中對締約方提出法律挑戰，以延緩決策和條約實施工作。必須通過提供知識、專長以及適當時包括資源，尤其在次區域和國家層面加強對締約方的援助，以保護其菸草控制政策並確保及時有效地予以執行。
21. 鑒於締約方對出席會議的公眾成員中有大量菸草業代表表示關切，為了確保防止菸草業在世衛組織框架公約理事機構會議上進行干擾，秘書處向締約方會議第六屆會議提交了關於管理公眾成員出席締約方會議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的辦法的提案<sup>1</sup>。

### 締約方會議的行動

22. 請締約方會議注意本報告並提供進一步指導。

---

<sup>1</sup> 見文件FCTC/COP/6/27。



## 2015 年世界無菸日：禁止菸品的非法貿易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每年的 5 月 31 日，世界衛生組織及合作伙伴紀念世界無菸日，強調菸品使用所造成的健康風險，並倡議採取切實有效的政策，以減少菸品消費。

在 2015 年世界無菸日，我們呼籲各國共同努力，禁止菸品的非法貿易。

菸品的非法貿易是一個亟需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因其涉及衛生、法律和經濟、管理及貪污等多面向問題。

### 問題規模

根據研究及全球海關團體提供的資料，非法菸品市場可能占全球菸品消費達十分之一。據歐洲委員會估計，歐盟及其成員國每年因菸品非法貿易，導致稅收和海關收入損失約 100 億歐元。

非法貿易不僅是高收入國家的問題，它的影響力幾乎遍及全世界所有國家。針對菸品非法貿易造成的威脅，國際社會於 2012 年 11 月談判時通過了《世衛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第一個協議，即《消除菸品非法貿易協議》。

### 2015 年世界無菸日目標

- 首先應提高民眾對菸品非法貿易對健康危害的認識，特別是年輕和低收入族群，因這些製品價格低廉，提高了他們的可購買和可負擔性。
- 說明菸品非法貿易是如何破壞健康照護的成果和計畫與菸害防制政策（包含稅收及價格的提高、健康警示圖文和其他措施）。
- 說明菸草產業如何已涉入菸草製品非法貿易。

- 強調犯罪集團是如何透過菸品非法貿易累積財源以資助其他犯罪組織的活動如毒品、人口和武器非法交易及恐怖行動。
- 鼓勵利害關係者積極推動《世衛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促使所有締約方早日核准、加入與實施《消除菸品非法貿易協議》。

全球每年約有 600 萬人死於菸害，其中有超過 60 萬人為死於二手菸暴露的非吸菸者。若我們不採取行動，到 2030 年，菸害將造成每年超過 800 萬人死亡。而 80% 以上的這些可預防的死亡受害者是中低收入國家的民眾。

### 向公眾傳達的關鍵訊息

菸品非法貿易對您的健康和利益有害。原因如下：

1. 因非法菸品較為廉價，會引誘年輕人去嘗試和使用。且這些非法製品不但不會標示警語，誤導年輕菸品使用者，有時甚至會對兒童進行非法兜售。
2. 非法貿易會導致政府稅收的損失，讓這些原可用於公共服務的稅收，因而流入犯罪組織。
3. 非法貿易會壯大貪污情形並消滅善政。
4. 菸品公司善於鑽研菸害防制系統漏洞，進而從事菸品非法貿易。

### 採取籲行動

#### 對政策制訂者

- 政策制定者必須認知，非法菸品貿易不僅會助長全球菸品蔓延、導致健康危害，且資助犯罪組織，包括毒品、人口和武器非法交易及恐怖行動，嚴重影響安全。
- 核准《消除菸草製品非法貿易協議》對於因應菸品非法貿易造成的財政、法律、健康影響是必要的。



## 對公眾

- 公眾成員應對非法菸品貿易對健康、經濟、社會，及非法人口販賣和毒品犯罪等負面影響有所認知。
- 公眾成員可參與世界無菸日計畫，透過社群媒體傳播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遏止菸品非法貿易的訊息及建議。

## 對學術界

- 學術機構可進行更多有關菸品非法貿易的研究，以證明其不利之影響，及遏止菸品非法貿易對健康、國家財政和控制犯罪活動的多項好處。
- 進一步研究菸品產業在菸品非法貿易所扮演的支持性角色。

# World No Tobacco Day 2015: Stop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31 May 2015

Every year, on 31 May, WHO and partners mark World No Tobacco Day (WNTD), highlighting the health risks associated with tobacco use and advocating for effective policies to reduce tobacco consumption.

For World No Tobacco Day 2015, we are calling on countries to work together to end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From many angles,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is a major global concern, including health, legal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 Scale of the problem

The illicit tobacco market may account for as much as one in every 10 cigarettes consumed globally, according to studie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global customs communit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stimates that illicit trade in cigarettes costs the EU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ver €10 billion annually in lost tax and customs revenue.

Illicit trade is not a problem just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almost all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subject to illicit trade in some form or another. In response to the threat posed by illicit tobacco trad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egotiated and adopted in November 2012 the Protocol to Eliminat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 the first protocol to the WHO FCTC.

## Goals of the WNTD 2015 campaign

- Raise awareness on the harm to people's health caused by th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 especially the youth and low-income groups, due to the increased accessi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these products due to their lower costs.
  - Show how health care gains and programmes,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like increased tax and prices, pictorial health warnings and other measures are undermined by th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
  - Demonstrate how the tobacco industry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 Highlight how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is a means of amassing great wealth for criminal groups to finance other organised crime activities, including drugs, human and arms trafficking, as well as terrorism.
  - Promote the ratification of, accession to and use of the Protocol to Eliminat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 by all Parties to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WHO FCTC) and its early entry into force through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 all relevant stakeholders.
-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kills nearly 6 million people each year, of which more than 600 000 are non-smokers dying from breathing second-hand smoke. Unless we act, the epidemic will kill

more than 8 million people every year by 2030. More than 80% of these preventable deaths will be among people living in low-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 **Key public messages**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is detrimental to your health and your interests. Here is why?

1. Illicit tobacco products hook young people into tobacco experimentation and use because they are more affordable. Such illicit products also mislead young tobacco users by not displaying health warnings and sometimes involving children in illegal selling activities.
2. Illicit trade takes tax revenue away from the Government, which could have otherwise been spent o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instead directing such funds into the hands of criminals.
3. Illicit trade strengthens corruption and weakens good governance.
4. Tobacco companies have been known to use loopholes in tobacco contro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indulge in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 **Calls to action**

#### **For policy makers**

- Policy makers must recognize that the illicit tobacco trade not only exacerbates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and its related health consequences, but that it has security implications through financing organised crime, including drugs, human and arms trafficking, as well as terrorism.
- Ratification of the Protocol to Eliminate Illicit Trade in Tobacco Products is necessary to respond to the financial, legal and health impacts of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 **For the public**

- Members of the public should recognize the adverse health,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of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including the linkages with human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drug crimes.
-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join the WNTD awareness-raising campaign, including through social media, to amplify messages and advice that governments and WHO will be issuing to curb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 **For academia**

- Academic institutions can undertake additional research on the subject of the illicit trad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further document its harmful impacts, as well as the benefits to health, State finances and the control of criminal activities of curbing the trade of illicit tobacco products.
- A further area of research is the active role the tobacco industry plays in supporting the illicit tobacco trade.

